

主管：甘肃省农牧厅 主办：甘肃农业杂志社

宣传三农政策 传递三农信息

甘肃农业

GANSU AGRICULTURE

冬至号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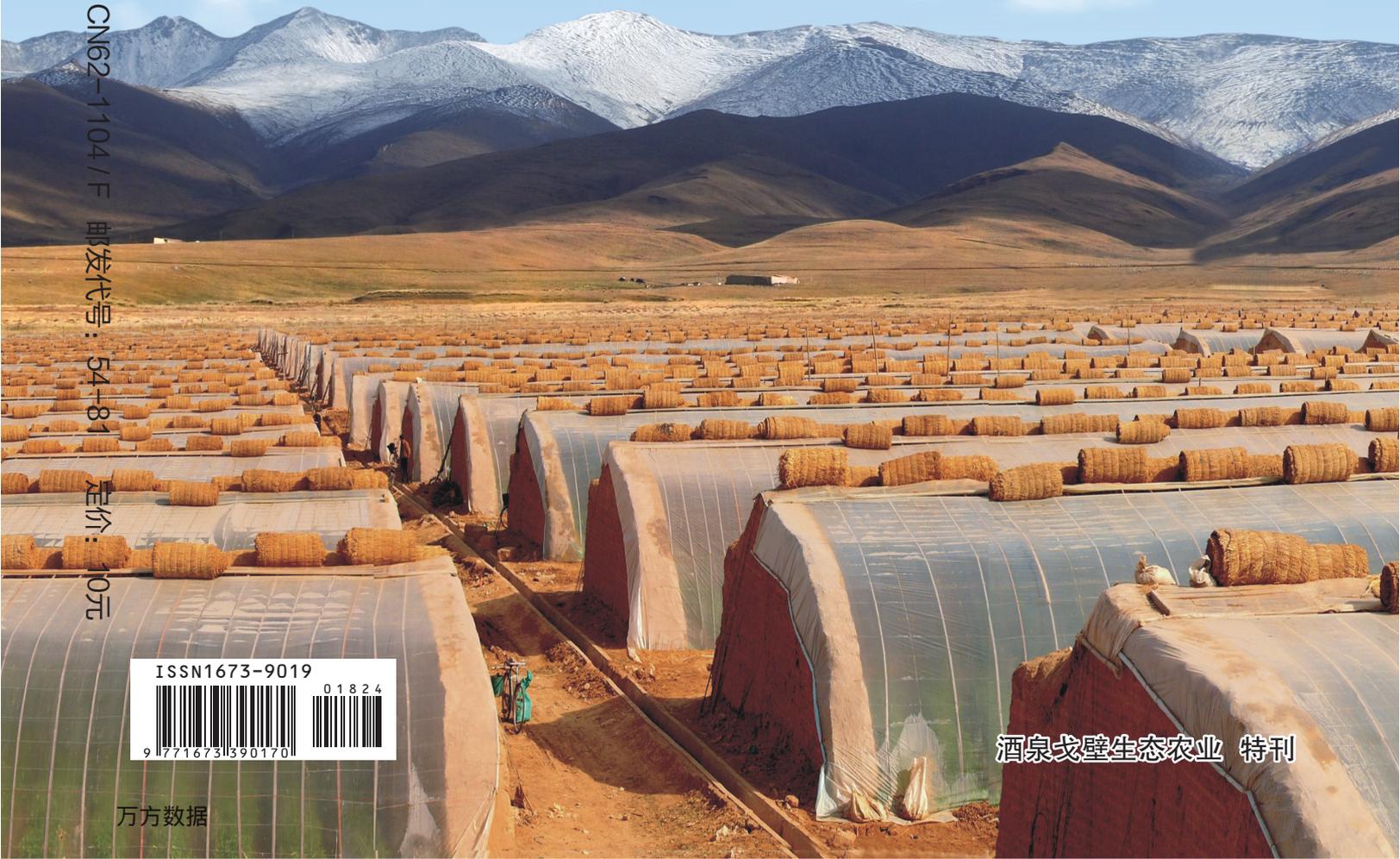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下
总第498期

戈壁农业“点石成金”

河西走廊干旱少雨，大面积土地砂石遍布，并不适宜农作物生长。但戈壁滩并非一无是处，相反，它有独特的气候条件，如果用好了，就是聚宝盆，就能做到“点石成金”。



国内统一刊号：CN62-1104/F 邮发代号：54-81 定价：10元



酒泉戈壁生态农业 特刊

万方数据

半月刊（1986年创刊）

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3-9019

国内统一刊号：CN62-1104/F

主管：甘肃省农牧厅

主办：甘肃农业杂志社

编辑出版：《甘肃农业》编辑部

出版日期：每月10日、25日

编委会

主任：李旺泽

副主任：李明生 阎奋民 妥建福 杨祁峰 周邦贵

杜永清 侯拓野 马占颖 梁仲科

编委：王兴荣 景换成 徐麟辉 武红安 董国英

马再兴 谢鹏云 李福 豆卫 李善堂

王武松 马福祥 安国民 常宏 张保军

保国俊 段淇斌 李刚 唐继荣 王维录

喻文健 崔增团 白树明 赵贵宾 杨东贵

李勤慎 张世文 韩天虎 李向东 李范文

满润 刘玉清 唐功龙

出版人：文霞

执行总编：刘国华

编辑部主任：魏翔

编辑：刘诗吟

本期美编：祁生荣

编辑部电话：（0931）8473016

投稿邮箱：gsny0931@163.com（新闻综合类）

总编办

主任：李伟娟

编务：刘洋晖

投稿热线：（0931）8473316

投稿邮箱：gsny@21cn.com（学术论文类）

网址：www.gsqikan.com

综合运营部

运营总监：邢伟元

广告发行电话：（0931）8465630（传真）

影视部

副主任：陈晨

视频业务电话：（0931）8437198

甘肃农联秘书处

秘书：赵怀霞

电话：（0931）8465630

目录 | CONTENTS

卷首语

1 国务院点名表扬酒泉戈壁生态农业的典型经验做法

本刊编辑部

专题

5 戈壁农业“点石成金” 策划/整理 本刊编辑部

10 “戈壁雪润”的绿色发展之路 策划/整理 本刊编辑部

14 戈壁滩上的那片深绿

——酒泉市打造“戈壁雪润”戈壁农产品公用区域品牌纪实

景方元

论坛

· 戈壁农业 ·

17 酒泉市戈壁农业品牌发展策略探究 张延利，他宏山

20 肃州区戈壁生态农业转型升级解析 李静涛

24 金塔县戈壁农业发展与支撑服务体系现状分析 陶吉中

27 酒泉市戈壁农业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甘瑞

29 戈壁辟良田 荒滩造绿洲

——以玉门市戈壁生态农业为例 刘强国

32 酒泉市戈壁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典型做法及发展

策略解析 范晔，张延利

· 农业经济 ·

35 甘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研究 钱茜，潘从银，海敬

· 林业科技 ·

40 关于新时代兰州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思考 霍发喜

· 质量兴农征文 ·

42 嘉峪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现四“挂钩”的思路

措施 王璐

冬至寄语：

《周礼春官·神仕》曰：“以冬至，致天神人鬼。”这一天的白昼最短，梦也最长。《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中说：“终藏之气，至此而极也。”阴极之至，阳气始生。



46 加强草牧品牌建设 引领产业快速发展 杜妮妮

48 浅谈农产品进入“三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张文星, 吴宝霞

51 基层畜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关键环节分析 赵红星

专栏

· 绿色食品 ·

53 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探路者

——写在绿色食品事业诞生28周年之际

· 农业环保 ·

57 我国农用地膜污染现状及治理回收 李亚新

文化

· 农耕文化 ·

59 难忘八角城 陶柯

64 · 画里话外 ·

资讯

4 数字·观点

62 · 陇原传真 ·

彩页及广告索引

封三：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封四：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第24期（总第498期）

“五个一工程”获奖期刊

中国北方优秀期刊

中国知网（CNKI）全文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



扫描二维码关注甘肃农业

广告代理：甘肃瑞华艺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兰州鑫泰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甘肃省邮政公司（全国各地邮政公司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54-81

定价：10元 全年价：24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6201004000006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498号

邮政编码：7300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金穗支行

户名：甘肃农业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7011501040006458

法律顾问：甘肃同心律师事务所 张小娟

本刊声明：

- 1.凡本刊注明“来源：XXX（非本刊）”的作品，均转载自其他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刊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2.如因作品内容、版权、地址不清和其他问题需要同本刊联系的，请在30日内进行。
- 3.因各种原因，本刊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未明事宜，请与本刊联系。
- 4.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
- 5.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